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0155)



河北·保定

2014年10月

## 会议资料目录

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3
三、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延期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

10月31日下午15：00止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保定市高新区朝阳北大街109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会议参加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持人：**董事长 黄代云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序号	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介绍来宾、股东代表；介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大会秘书处负责人及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回收现场表决票，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	介绍公司目前情况
六	统计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事先到大会秘书处登记；
- 四、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六、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
- 七、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1、现场出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投票时应当注明股东名称或者姓名、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代理人姓名,以便统计投票结果。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应在表决票的相应方格内划“√”,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公司披露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相关流程进行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由律师、出席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统计完毕后,将表决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四、大会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情况,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委托贷款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委托贷款等方式向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借款支持及相关事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争取累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方式主要为委托贷款等，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鉴于该财务资助即将到期，经与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其同意该委托贷款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延期的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对该借款未提供抵押及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就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依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二**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1 日